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》

- 一、大學二年級學生甲與乙,因經常與同學 X 爭論,而懷恨在心,常思教訓 X。某日甲與乙又與 X 激 烈爭執,甲與乙乃相約於放學後各取直徑 3 公分、長1 公尺之圓木棍 1 支,由甲守學校前門,乙 守學校後門巷道,一遇 X 出現,即予教訓。俟 X 尚不知有禍臨頭,仍高高興興地從學校後門回家,剛好遭乙堵在巷口,以木棍毆打其肩膀及頭部 3 下。 X 奮力逃走後回家,因腦部疼痛經家人送醫後竟然因腦溢血而死,死因與乙毆打時用力過猛有直接關係。問:
 - (一)依實務見解,甲與乙是否應對 X 的死亡共同負責?理由為何?(13分)
 - (二)依實務見解,甲與乙應如何論罪?理由為何?(12分)

命題意旨 加重結果犯之共同正犯,為一傳統考點,考生不可不會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刑法上課講義》第一回,許台大編撰,頁 15-17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依實務見解,甲、乙應對 X 之死亡共同負責:
 - 1.關於結果加重犯是否可成立共同正犯,學說與實務向來有分歧見解。傳統實務如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755 判例謂:「上訴人既與某甲同用扁擔將某乙毆傷以致身死,則死亡之結果,自係上訴人等合同行為所致,無論死於何人所加之傷,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,並無分別何部分之傷,孰為下手人之必要。」而可得知實務認為就結果加重犯,亦可成立共同正犯。(最高法院 102 台上 1626 判決同此意旨)
 - 2.然新近亦有實務認為:「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,就其合同行為,均負全部責任,惟加重結果犯之加重結果,行為人主觀上均未預見,則各共同正犯間就加重結果之發生,無主觀上之犯意,當無犯意聯絡可言,各共同正犯就加重結果應否負責,端視其本身就此加重結果有無過失為斷。」(最高法院 102 台上 1551 判決)即採部分學者見解,認為共同正犯之成立,其間必有犯意聯絡,而就結果加重犯之加重結果部分,為行為人主觀上未預見之過失行為,故自無法成立加重結果犯,而僅得各自負責。此說亦值傾聽。
- (二)若依傳統實務見解,甲與乙共同傷害 X 致 X 死亡之行為,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人於死罪:
 - 1.構成要件:
 - (1)就基本行為部分,客觀上,乙用木棍攻擊 X 之頭部之行為,與 X 受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;主觀上,乙亦具有傷害故意。
 - (2)就加重結果部分,客觀上,乙之傷害行為與 X 之死亡間,具備特殊危險關係或直接關連性;主觀上乙對 X 死亡結果客觀上能預見,而主觀上未有預見,具有過失。故乙構成本罪之加重結果犯。
 - (3)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50 號刑事判例謂:「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,應同負全部責任。惟加重結果犯,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,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,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,若主觀上有預見,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,則屬故意範圍;是以,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,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。從而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,其他之人應否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,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,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;而非以各共同正犯之間,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,有無犯意之聯絡為斷。」
 - (4)今甲、乙間對傷害 X 之基本行為,客觀上具行為分擔,主觀上具犯意聯絡,構成刑法 28 條之共同正犯無疑。而能否成立加重結果犯,依上開見解,需端視甲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,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。查甲、乙合意分持直徑 3 公分,長 1 公尺之木棍傷害 X,依大學二年級之生活經歷,對此傷害行為可能造成 X 死亡,客觀上應有預見可能。基此,甲、乙間可成立傷害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犯。
 - 2.甲、乙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 級權所有,重製必究
- 二、甲單身,其父A已年滿70歲,體力衰弱,無工作能力,須坐輪椅始能移動,平日與甲一起生活。自104年1月1日起,甲將其父委由開設養護之家之乙照料,並簽訂契約每月養護費新臺幣2萬元,3個月一期,期前繳交費用,若有一期不繳,契約即自動終止,甲應將A帶回。俟甲與乙簽約繳交頭期款後,至5月下旬尚未繳交第二期養護費。乙不堪賠累,4次催繳並要甲將A帶回,但甲均置之不理。乙遂於104年6月15日10時將A以輪椅帶至甲居住處所,見甲不在家後,將

104 高點檢事官 · 全套詳解

A 棄於門口逕自離去。直至夜間 10 時,甲仍未返家,但 A 已氣息微弱,陷入昏迷,鄰人見狀不忍,遂報警處理,警乃將 A 送醫,幸未死亡。問:

- (一)甲之所為若依我國判例見解,是否成立刑法第 294 條違背義務之遺棄罪?理由為何? (13分)
- (二)乙之所為依不純正不作為犯之學理,是否有罪?理由為何?(12分)

命題意旨 遺棄罪之性質、不純正不作為犯。

考點命中 1.《高點刑法上課講義》第一回,許台大編撰,頁 31-36。 2.《高點刑法上課講義》第三回,許台大編撰,頁 5-8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依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395 號判例,甲不構成遺棄罪:
 - 1.關於刑法第 294 條遺棄罪之性質,學說實務向有爭議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 字第 2395 號判例:「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後段之遺棄罪,以負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義務者,對於無自救力之人,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為要件。所謂「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」,係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,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有危險者而言。是本院 29 年上字第 3777 號判例所稱:「若負有此項義務之人,不盡其義務,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,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,並不發生危險者,即難成立該條之罪」,應於該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之際,業已另有其他義務人為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為限;否則該義務人一旦不履行其義務,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自有危險,仍無解於該罪責。」
 - 2.今甲雖未依與乙之契約付款,然甲既將 A 託由開設養護之家的乙照護,則乙應仍有照護 A 之義務,而不應 逕將 A 遺棄在外,故甲即使不對 A 為必要之照護,現實上仍不致生 A 之生存有危險,故依實務見解甲不 應構成本罪。
- (二)乙所為若依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法理,可能構成刑法 271 條不純正不作為之殺人未遂犯:
 - 1.不純正不作為犯,係指具有保證人地位者,以不作為犯刑法之禁止規範,合先敘明。
 - 2.構成要件:
 - (1)A未死亡,且刑法上有處罰殺人之未遂規定。
 - (2)主觀上,乙雖未希望 A 死亡,但其將體弱高齡之 A 遺棄在外長達 12 小時,顯見其對 A 之死亡,至少具有間接故意(容忍故意)。
 - (3)客觀上,從法規範的角度觀之,乙不消弭A現存的死亡風險,應為一不作為。
 - (4)不純正不作為犯之保證人地位,以具有防止結果發生,具刑法關聯性的法義務為前提。單純的路見不平、見死不救的袖手旁觀者,在道德或倫理上或可譴責,但還不足以構成刑法的保證人地位;甚至於法律規範所創立的義務,也未必是具有刑法關聯性的法義務。其有兩種主要類型,一是特定法益的保護義務,一是對特定危險源的責任,此又稱為監督保證人的安全義務。本案中,乙既曾受甲之委託照護 A,即對 A 之生存有保證人地位,縱使甲未履約致使在民法上甲、乙間之契約終止,仍無礙乙對 A 之照護義務,故乙具有保證人地位。
 - (5)又依主客觀混合理論,乙已放任 A 之死亡風險顯著增長而不加以控制,應為著手,且乙有作為可能性,故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3.乙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
- 三、甲對乙實行普通傷害罪(刑法第277條第1項)。乙到警察局,並由警察丙受理報案。丙問乙, 是否要對甲提出告訴,在甲當場向乙道歉後,乙表示不想告甲了。一星期後,乙和甲發生口角, 乙一氣之下遂又來到警察局並且對丙表示,要告甲對乙實行普通傷害罪。不過,丙對乙表示,因 為乙已經放棄告甲,他已經不能對甲就先前傷害乙的案件提出告訴;請問,根據刑事訴訟法,丙 的說法是否正確?請詳述理由。(25分)

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告訴權得否放棄之爭點,屬告訴部分,基本卻相當重要的問題,只要能將實務見解掌握,回答上並不困難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》,黎律編撰,頁 86。

【擬答】

104 高點檢事官 ・ 全套詳解

(一)普通傷害罪屬告訴乃論之罪

按刑法第 287 條本文之規定: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一條、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 條之罪,須告訴乃論。」本案甲對乙所犯為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,依上開規定,應屬告訴乃論 **之罪。**

(二)告訴乃論之罪須以告訴作為起訴及審判之要件

刑法上所稱告訴乃論之罪,於刑事程序屬訴訟條件。申言之,其係檢察官提起公訴、法院為實體審判之前提 要件。個案中若不具備「告訴」此一訴訟要件,則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,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據此, 系爭案例中乙是否仍得對甲之傷害行為提起告訴,就本案而言實屬至關重要之事。

- (三)本案乙仍得對甲提出告訴,丙之說法不正確
 - 1.我國通說認為,告訴權人所享有之告訴權,不能由私人任意拋棄。亦即,事前表示不提起告訴,並不會發 生捨棄告訴的效力。實務上如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1906號判例:「告訴乃論之罪,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, 告訴人曾否拋棄告訴權,與其告訴之合法與否,不生影響。」亦同此見解。
 - 2.職是,乙縱使於先前曾表示「不想告甲了」,然參諸上開實務及通說見解,對於乙之告訴權仍不生影響, 乙仍得本於告訴權人之身分對甲提起告訴。故本例警察丙對乙表示:「因乙已經放棄告甲,不能對甲就先 前傷害乙之案件提起告訴」之說法,即有違誤。
- 四、甲涉嫌殺死丁,乙全程目睹。在調查中,警察丙想調查乙,對乙發出通知書。根據該通知書,乙 應在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到警察局,就甲涉嫌實行殺死丁的案件,以證人身分接受詢 問,無故不到場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。乙按照上述通知書所載時間準時抵達警察局。 丙在詢問乙之前,要乙先朗讀當據實陳述絕無匿飾增減的書面,然後在上面簽名並蓋指印;請問, 根據刑事訴訟法,丙的作法是否完全正確?請詳述理由。(25分)

本題之爭點在於「司法警察得否命證人具結」。此部分同學只要能夠充分掌握刑訴條文之規定,即可 **命題意旨** | 得出正確答案。也因此,建議在答題上可進一步論述「司法警察不應具結而命具結」之法律效果作 為補充,不但內容上更趨完整,亦可獲得更高的分數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七回》,黎律編撰,頁161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,司法警察並無命證人具結之權,警察丙之作法有誤

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158 條之 3 雖規定,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,其證言不得作為證據。惟所謂「依法 應具結而未具結」,係指該證人依法律規定有具結之義務,而未命其具結者而言。亦即,第186條第1項所 規定「讚人應命具結」,係限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中之證人,始有命具結之問題(最高法院 102 台上 字第 3663 號判決參照)。此觀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司法警查詢問證人之準用規定中,並未準用至第 186 條第 1項亦明。據此,我國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,刑事訴訟法並未賦予其等命證人 具結之權責,本案警察丙要求乙具結之作法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違。

(二)本案乙所為之具結不發生具結之效力

承前所述,本例警察丙要求乙具結之作法應有違誤,屬無效之具結而不發生具結之效力。是證人乙自民國 103年8月15日下午2時於警察丙詢問時所為之陳述,將來得否作為認定甲有罪之依據,應回歸傳聞法則, 視個案中有無第 159 條之 2、第 159 條之 3 或第 159 條之 5 等規定決之 (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737 號判 決參照),併與敘明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